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浠水县清泉镇象鼻咀村民委员会的(乡镇)浠水县2024年象鼻咀村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乡镇)浠水县2024年象鼻咀村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北攀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444.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乡镇)浠水县2024年象鼻咀村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北攀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444.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湖北攀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电子签章或签字): 陈鹏

日期: 2024年4月30日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